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6-00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6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32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编号:2016-008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反馈。公司已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了说明回复并进行了公告。

鉴于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编号:2016-00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最近五年内,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26号)》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4年9月16日,公司收到辽宁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辽证监函[2014]180号),对公司独立性方面的不足提起了关注;公司董事会针对《关注函》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对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进行了深刻的研究和讨论,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具体如下:

一、部分人员不独立。公司部分干部任用需集团党委或组织部委派、任免;部分中层干部为集团公司人员兼任

整改措施:公司对中层干部任职情况进行了梳理,并通过重新选拔、委派和任免对上述问题进行解决。

整改效果:截止目前,公司所有中层及以上干部任命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委派、任命,不存在由集团党委或组织部委派、任免的情形。

二、部分业务不独立。如公司部分项目立项审批单位为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公司OA系统、财务信息系统与集团共用

(一)关于项目立项

整改措施:公司对原项目立项审批流程进行整改,完全由公司内部进行审批。

整改效果:在2015年9月之前,公司仍有部分项目由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统一办理立项审批手续;但从2015年9月开始,经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的指导,问题已经得到了较好地解决,公司所有的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均由公司完成。

(二)关于公司OA系统、财务信息系统与集团共用的问题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和集团统一的OA系统架构相对复杂,且已使用多年,独立过程面临的问题较多,且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基于上述原因,OA系统的独立性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来逐步推进,在保荐机构的指导下,公司曾承诺OA系统独立性问题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解决。

整改效果:财务信息系统公司虽与集团公司共用一个平台,但实际上系统内部分为完全独立的两个子系统,人员设置、权限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任务及流程等混同现象,因此具备实质上的独立性。

截至2015年底,公司的OA系统已经与集团分开,独立运行。

(三)部分销售机构不独立。公司在长春、广州、上海、天津、无锡、南京、烟台等地区设立的销售公司与集团下属销售公司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或同一注册地、同一办公地等不独立情况

整改措施:对在长春、广州、上海、天津、无锡、南京、烟台等地区设立的销售公司与集团下属销售公司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或同一注册地、同一办公地等不独立情形进行逐项解决。

整改效果:截至目前,公司下属9家销售公司人员已与集团下属销售公司人员完全分离、独立;通过工商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分离,企业法人、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一致的情况也得到了解决。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编号:2016-01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2016年1月修订版)

重大提示

1、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已在2015年12月8日公开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2015年12月修订版)》,并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包括相关内容的议案。

3、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反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措施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现将修订完善后的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4,663,951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 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79,358,868.19元、275,592,999.75元和232,804,820.19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5元/股、0.088元/股及0.074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9%、1.75%及1.5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3,136,000,000股增加至不超过3,950,663,951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136,000,000		3,950,663,95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00,000.00			
假设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6年3月			
2015年净利润(万元,预计)	-315,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210,834.44			
2016年度净利润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	0.133	-0.159	-0.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	0.133	-0.159	-0.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3.26%	-4.22%	-3.37%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目前,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的稀释因素,故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上述测算基于以下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3月底实施完毕(仅假设)。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814,663,951股,发行价格为4.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3、2015年度预计的净利润(-315,000万元)取自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的2015年度亏损金额的中间值,同时,因公司2015年度预计亏损,暂不考虑分红因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以及分红方案以公司正式公告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实现盈利,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风险;如果发行完成当年公司继续亏损, 本次发行完成后,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反摊薄。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应对风险

公司为大型钢铁企业,主要从事烧结、炼铁、炼焦、炼钢、轧钢、特钢、辅助、供应销售等与钢铁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业务,拥有完整的钢铁供产销系统与辅助系统。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粗钢、热轧板、冷轧板、特钢板等。公司长期关注钢铁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应对行业与业务风险,具体如下:

我国钢铁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钢材价格受市场需求影响很大。在目前钢铁行业产能相对过剩的情况下,钢铁价格有可能会进一步回落。由于未来国际国内经济增长情况及钢铁上、下游行业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钢材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通过钢铁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和横向扩张,提升钢铁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向用钢企业延伸服务,从材料生产供应商转变为综合服务供应商,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钢材解决方案,由单纯的钢铁供应商转变为一体化的服务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扩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开拓和扩大国内外市场短缺钢材品种的生产。以市场为导向、技术为纽带、规模为支撑、管理为后盾,进行精品延伸和规模增长,成为精品板材的世界级供应商。

2、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不断完善和创新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和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披露的用途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以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14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156,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0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一)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产品将弥补国内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钢的需求缺口

我国冷轧板的产能近5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中高端汽车、家电的用钢需求尚不能得到完全满足,每年我国进口的冷轧板中较大比例是用来弥补该需求缺口。根据铁诺咨询的数据,2014年我国冷轧板的进口量为653万吨。本项目达产后凭借其较高的性价比将很好的弥补国内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钢的需求缺口,替代进口,若同时考虑国际市场,产品未来的需求空间更大。

2、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经济效益

公司现有热轧板生产能力1,200万吨/年,而冷轧板生产能力只有400万吨/年,冷轧板产能仅占热轧板产能的1/3。热轧板向冷轧板转化是效益型转化,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化。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经济效益得以提升。

3、利用现有优势,引进先进生产线,增强竞争实力

公司目前拥有的现代化热轧板厂,能生产出我国最宽的、优质的、强度最高的热轧宽带钢。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建成后将生产出我国最宽的(带钢宽度2,150mm)、强度最高的(带钢强度1,350MPa)冷轧钢板,填补国内空白,全面覆盖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钢和高强领域用材,进而增强企业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实力。

4、提前布局,确保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顺利实施

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提出在今后五年发展期间,力争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精品汽车板基地,从“满足用户订货合同要求的钢铁制造商”转变成“满足用户需求的材料服务商”。做精、做优、做强自身产品,使之形成规模化、系列化、专业化、高效化、高附加值化的产品优势,力争汽车板品种全覆盖,合金化汽车板、超高强钢产品全面突破,满足汽车、机械、家电、轻工、管线和造船等行业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本项目投产后,产品将全面覆盖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钢,为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形成一个良好的开局,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产品将弥补国内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镀锌板的需求缺口

根据冶金经济内参统计,2014年我国进口镀层(板)带342.4万吨,同比增长24.3%,其中多数是用于弥补汽车、家电用板需求缺口。本项目达产后凭借其较高的性价比将很好的弥补国内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镀锌板的需求缺口,替代进口,若同时考虑国际市场,产品未来的需求空间更大。

2、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生产原料是公司生产的冷硬卷。冷硬卷经过退火、镀锌等工艺流程后转化成热镀锌板是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化。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经济效益得以提升。

3、提前布局,确保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顺利实施

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提出在今后五年发展期间,力争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精品汽车板基地,从“满足用户订货合同要求的钢铁制造商”转变成“满足用户需求的材料服务商”。做精、做优、做强自身产品,使之形成规模化、系列化、专业化、高效化、高附加值化的产品优势,力争汽车板品种全覆盖,电镀锌汽车外板、合金化汽车板、超高强钢产品全面突破,满足汽车、机械、家电、轻工、管线和造船等行业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本项目投产后,产品将全面覆盖中高端汽车、家电用热镀锌板,为企业未来五年战略规划形成一个良好的开局,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必要性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借款余额较大,继续通过负债融资的空间有限

近几年来,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并进行了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公司固定资产投入金额较大。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公司债等进行债务性融资,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32%,处于较高水平,短期银行借款余额达到148.26亿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继续通过债务性融资空间有限。

2、公司财务费用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02亿元、7.17亿元和9.45亿元。而同期公司的利润总额为3.57亿元、3.54亿元和1.75亿元。公司财务费用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2.47%、202.73%和540.00%。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0.00亿元,以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公司可减少利息费用约4,350万元/年,扣除所得税(按照所得税率25%计算)影响后,可为公司新增净利润约3,262.5万元/年,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高。

(四)合理性

近年来,为加快推进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国家出台了多项重要的产业政策,进入2016年以来,国务院明确提出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以结构性改革促进煤炭钢铁等困难行业脱困发展。在这些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下,行业内技术落后、能耗大、规模小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或兼并,以公司为代表的具有技术、规模、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得到扶持和壮大,从而有利于本行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各项重点经济技术指标良好,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和较高的预期收益,将成为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点。因此,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共有3个募投项目,均与现有业务有着密切的关系:

1、第一个项目(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中的“冷轧高强钢”是以热轧卷为原料,在再结晶温度以下(一般在室温下)进行轧制而成,原料来自公司生产的热轧板,项目设计年产能220万吨,公司现有热轧板生产能力1,200万吨/年,而冷轧板生产能力只有400万吨/年,冷轧板产能仅占热轧板产能的1/3。热轧板向冷轧板转化是效益型转化,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化。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经济效益得以提升。

2、第二个项目,即“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是在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的基础上建设,利用公司生产的优质冷硬卷为原料,采用德国SMS(西马克)的进口设备,经过退火、镀锌等工艺流程生产出性能优良、表面级别较高的适用于中高端汽车、家电产品的热镀锌板。经过热镀锌后的镀锌钢板是可以防止钢板表面遭受腐蚀,延长其使用寿命。

3、第三个项目,即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由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同时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公司持续推动产品结构升级、提升盈利能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汽车板专业供应商, 从成立至今已经为公司培养了一大批熟悉冷轧以及热镀锌生产线建设、生产操作、生产管理、设备维修的技术人员。这些人员是公司的宝贵财富,募投项目建成后相关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在培训后将迅速到达各个工作岗位,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达产。

2、公司作为我国主要的板材加工企业,技术储备充分

公司在板材加工领域具备先发优势, 热轧板的技术优势以及充分的加工能力为公司在下游行业继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冷轧板的原料是热轧卷,热轧卷的宽度、板型、合金含量直接影响到冷轧板的品质。公司拥有完善的铁前工序生产条件,具有完善的温度、厚度、板形和表面质量控制手段,可以确保生产高级冷轧板带产品所必须的优质热轧原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冷轧板生产加工,积累了大量经验和技术储备。

同时,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引进德国SMS(西马克)最先进的工艺设备,质量控制能力更强,更加节能环保,采用更多的检测手段和控制手段,确保产品的优良品质和新产品的开发;并获得对方一贯制技术支持。

3、公司已有客户资源保障了本项目产品的顺利销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从设立至今, 已与30多家汽车厂建立稳定供货合作关系,已累计供应冷轧类汽车板达500万吨以上,2014年销售量突破100万吨。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已经通过通用汽车、一汽丰田、东风日产等汽车厂的认证,成为其长期供应商。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达产后, 上述汽车厂的认证工作只需汽车厂派遣认证小组对本项目生产线情况进行考察,极大地缩短了认证环节,提高了认证效率。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确认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2015年(第22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5]3246号),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列入第22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国民经济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的国家层面的认定, 要求认定对象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技术中心此次被确认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多年技术创新成果和综合创新能力的肯定。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技术中心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作用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技术中心被确认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后,将可根据《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享受科技开发用品的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并可申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的资金支持和地方政府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财政补贴等。

公司技术中心被确认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5年 10月 27 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 年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00万元至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0万元 - 1000万元	盈利:1,014.15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

(1)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钢铁行业需求持续萎靡,从而造成公司下游客户的投资积极性严重受挫,进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整合和拓展阶段。

(2)2015年度,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纳入公司当期损益,进而影响公司2015年度业绩。

(3)由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下发时间较晚,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业绩未能完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1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增持公司股票1,097,200股、1,619,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47%。

2016年1月29日,公司接到邹承慧先生的通知,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及对未来的发展信心十足,邹承慧先生于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

2、增持目的及计划

鉴于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及公司良好的基本面的判断,邹承慧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2016年1月29日, 邹承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共计增持公司股票5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2%,增持均价9.38元/股,成交金额4,976,229元。

4、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增持前邹承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8,89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60%;本次增持后,邹承慧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29,429,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92%。

增持前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0869%的股权, 本次增持后合计持有40.1601%的股权。

二、有关承诺

邹承慧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5年1-12月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00万元至-250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 万元 - -3000 万元	盈利:1862.45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重点客户卡特彼勒在三季度未能实现大批量供货,国内现有主机配套客户的订单仍处于下滑趋势,现有生产线在经过升级改造后对小批量维修订单的保障能力有所下降,基于以上原因,预计全年仍处于亏损状态。

2. 在产销规模受限的情况下,固定成本的单位分摊增加,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52)及全文中,201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60%至-10%,预计在9,185.70万元至20,667.82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50%	盈利:22964.24万元
	盈利:0万元 - 11482.1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以及新媒体冲击,预计广告收入将有所下降,2015年1-12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0%至-5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6-004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5-083)中预计的业绩如下: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95% - 125%	盈利:6,156.22万元
	盈利:12,005万元-13,851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63% - 93%	盈利:6,156.22万元
	盈利:10,035万元-11,88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修正2015年度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根据初步核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之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预计未达业绩承诺; 公司为了战略转型、布局调整,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雷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国内经济低迷,行业景气度不高,导致应收款控制未达目标,致使期末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商誉减值风险。公司正在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决定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在进行2015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公司会就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的差异情况和